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8月7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8月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7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提案中，提案1.2、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提案1表决通过是提案2、提案3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提案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扣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分别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仅提案1.13）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同日公司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5日- 2025年8月6日 9:30- 15:00。

3、登记地点：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水恒

联系电话：0760-28188888

传 真：0760-28203642

电子邮箱：shgz@sanhepile.com

联系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3037”，投票简称为“三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议案组成多项提案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故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8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郑国渠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5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2025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其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对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调整仅受该委员会名称并修订其议事规则，其组成成员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25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5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5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5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工作制度（2025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工作制度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制度（2025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ESG管理制度（2025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2025年7月制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2025年7月制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筹资管理制度（2025年7月制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249万元（包括内控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8月7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市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下同）、副董秘等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市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下同）、副总经理/市场副总经理、董秘、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下同）和其他依本章程规定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高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907,467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907,467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在册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付息或放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子公司/在册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付息或放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具有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六）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八）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九）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其所持有的股份；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该判决或者裁定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须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三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选举两名以上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一名或者一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提出董事、监事的提名议案。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星期以书面方式将所提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候选人的姓名、年龄、学历、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星期以书面方式将所提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候选人的姓名、年龄、学历、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四）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未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 （六）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 （八）股东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或撤销的，公司应当依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该决议被宣告无效或撤销之日起60日内，召集股东会重新作出决议。 …… （十）股东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在决议中明确关联股东的名称或姓名、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等内容。 …… （十二）股东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在决议中明确关联股东的名称或姓名、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等内容。 …… （十四）股东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在决议中明确关联股东的名称或姓名、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等内容。 …… （十六）股东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在决议中明确关联股东的名称或姓名、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等内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须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